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7-050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8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